

臺北市 112 年寒假國中、小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報名表										
年級		班級		座號		學號				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餐食	☐ 葷 ☐ 素			
身分證號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
身分別	☐ 一般生	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(免收費，需提供證明文件)							
報名營隊 (請填日期、營隊代碼)	營隊代碼 日期		填入營隊代碼(每日最多填 10 個營隊)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		
	___月___日									
活動總金額：_____元(活動費每日 100 元整)										
營隊志願序 (請將營隊代碼依志願排序，並以「逗號」分開)	(需保險之營隊如後:1,2,3,38,39,41,43,44,55,56,105,106,107,108,113, 114,115, 116, 117,118,119,120,121,127,168,169,170,171,172 共 29 個營隊，如志願序填寫到上列營隊編號，務必請學生填寫家長基本資料。)									
其他	☐ 身心障礙者		特殊需求							
*請注意若參加之營隊需辦理學生保險事宜，請於下方填寫家長基本資料：										
家長姓名：			生日： 年 月 日			身分證字號：				
學生聯絡電話		家長聯絡電話		(住家)						
				(手機)						
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			輔導教師簽章				
說明	一、請確實填妥個人營隊志願序，分發時依其志願序分發。 二、報名營隊請慎重，只填寫真正有意願參加之營隊，不可錄取後任意放棄，不然會造成許多人的困擾。 三、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整，低、中低收入戶免收(需提供證明文件)，費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至各校輔導室。其報名且錄取者，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；若報名未錄取者，則退還活動費。 四、活動期間學生午餐由承辦學校供應。 五、報名錄取後不得退出、頂替、轉讓，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。 六、研習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止，實際依各校所訂定時間辦理。 七、參加學生請於活動期間自行備妥健保 IC 卡。									

【備註】參加學生請向各校輔導室索取報名表，填妥後逕向各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，報名時一併繳交活動費用。

【範例】

臺北市 112 年寒假國中、小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報名表											
年級	8	班級	5	座號	27	學號	10450021				
姓名	韓福營		性別	☒ 男 ☐ 女		餐食	☒ 葷 ☐ 素				
身分證號	A123456789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							
身分別	☒ 一般生	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(免收費,需提供證明文件)								
報名營隊 (請填日期、營隊代碼)	營隊代碼 日期		填入營隊代碼(每日最多填 10 個營隊)								
	1 月 25 日		32	47	48	25	103	104	98		
	1 月 29 日		130	136	146	165	2	4			
	1 月 30 日		83	127	129	133	138	149	162	171	177
	1 月 31 日		84	131	132	143	144	147	150	151	156
	___月___日										
			活動總金額：400 元(活動費每日 100 元整)								
營隊志願序 (請將營隊代碼依志願排序，並以「逗號」分開)	83,84,131,132,130,136,146,32,47,48,25,103,104,98,165,2,4,143,144,127,129,133,138,149,162,171,177,206,147,150,151,156,163										
其他	☐ 身心障礙者		特殊需求								
*請注意若參加之營隊需辦理學生保險事宜，請於下方填寫家長基本資料：											
家長姓名：			生日： 年 月 日			身分證字號：					
學生聯絡電話		家長聯絡電話		(住家)							
				(手機)							
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			輔導教師簽章					
說明	一、請確實填妥個人營隊志願序，分發時依「營隊志願序」分發。 二、報名營隊請慎重，只填寫真正有意願參加之營隊，不可錄取後任意放棄，不然會造成許多人的困擾。 三、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整，低、中低收入戶免收(需提供證明文件)，費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至各校輔導室。其報名且錄取者，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；若報名未錄取者，則退還活動費。 四、活動期間學生午餐由承辦學校供應。 五、報名錄取後不得退出、頂替、轉讓，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。 六、研習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止，實際依各校所訂定時間辦理。 七、參加學生請於活動期間自行備妥健保 IC 卡。										

【備註】參加學生請向各校輔導室索取報名表，填妥後逕向各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，報名時一併繳交活動費用。